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29 R1

修正案号: 39-4990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更换尾桨叶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件号为PN 365A12-0060-01或PN 365A12-0070-00尾桨叶的SA 365 N1和AS 365 N2、N3, 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No. UF-2005-144, 2005 年 8 月 5 日颁发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6133, 2005 年 8 月 5 日批准);

2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AS 365 No. 05.00.49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;

3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EC 155 No. 05A011 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29, 39-4965

本指令修改版的颁发是由于在原版指令“参考文件”中将“UF-2005-144”错写为“UF-2005-114”。

以下重申CAD2005-MULT-29的要求:

本指令原版的颁发是由于发生不锈钢圆环(直径75mm)从尾桨叶套筒中分离和丢失,从而造成严重振动并可导致Fenestron桨叶的损坏和偏航操纵丧失的事件。

自2005年8月10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对于AS 365和EC 155直升机上的每片尾桨叶：

自2005年8月5日起15飞行小时内，根据AS 365和EC 155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. B. 1段要求，检查每一片桨叶套筒上不锈钢圆环是否有滑动。

2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 1段要求的工作后，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. B. 1段的要求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：

（1）对于AS 365直升机：在航后检查（ALF）中进行，但自2005年8月5日起计算不得超过15飞行小时。

（2）对于EC 155直升机：在与飞行相关的检查（VLV）中进行，但自2005年8月5日起计算不得超过15飞行小时。

3、将作为备件且已经使用过的尾桨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，完成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电传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
4、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后，如发现不锈钢圆环有滑动，再次飞行前，更换相关的尾桨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8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8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